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5號

原告 劉丞偉

被告 NGUYEN THI HOAI (阮氏懷)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